# 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 页次 |
|---|---|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附表 | 1 |


委托单位：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9GT4HJFS

# 关于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 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第 0126 号

**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烨达新材”）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烨达新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烨达新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烨达新材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烨达新材 202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小宝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素云

2025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 2024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报告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 报告期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 报告期偿还累计发生额 |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 营业执照

（副 本）（4-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237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登记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3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　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小宝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1426251974022619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401000100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 /y 12 月 /m 17 日 /d
Date of Issuance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y 3 月 /m 27 日 /d

6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王小宝 140100010047

7

姓名 Full name 刘素云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11-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522197611155924

1401000100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山西省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y 08 月 /m 07 日 /d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 年 /y 3 月 /m 27 日 /d



## 年度检验登记
##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刘素云 140100010061